

张振与宋新生、新疆浩龙天源投资有限公司、马照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所涉及资产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华评报字（2019）第 8-00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报告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 4、假定委托估资产是资产占有方合法取得的资产，并未投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 5、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均没有与资产有关的负债、或有负债；
- 6、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7、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汇总表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本事务所认为下表所揭示的评估后的资产概要，在评估资产现有用途或既定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可公允地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其他资产		183.14		
合 计		183.14		

2、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列示如下，委托方申报的被估资产的评估值为 1,831,394.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壹仟叁佰玖拾肆元零捌分）。

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中国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 定 代 表 人:



中 国 资 产 评 估 师:

中 国 资 产 评 估 师: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